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578

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汉滨区江北小学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江北小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578
项目名称：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保安服务	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江北小学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江北小学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江北小学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需将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套加盖原色公章以“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格式）发送至扫描发送至437873223@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人确认；

2、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江北小学

地址：汉滨区江北街道办晏台村

联系方式：13891549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江北小学

地址：汉滨区江北街道办晏台村

联系方式：1389154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891549088

汉滨区江北小学

2026年09月0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

1. 采购人：汉滨区江北小学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现场审核。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 1.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指定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指定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方案
- (8)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9)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则视为废标。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磋商货币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U盘上清楚的标注好投标供应商名称）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汉滨区江北小学”；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9月11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购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人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十三）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单位。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六）磋商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磋商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采购人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 磋商原则

2.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3.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进行磋商的供应

商磋商。

（十七）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八）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总体方案评审、服务及质量保障、安保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应急方案、培训考核方案、业绩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主客观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2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客观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0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要求等制订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4-7 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 1-4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4	服务及质量保障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标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等情况赋分。管理制度、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规范、可行，得7-10分；管理制度、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3-7分；管理制度、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不健全、不规范，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5	安保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体的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10 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赋分 3-7 分；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	主观分

			项目需要，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置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保安证复印件。提供人员证明材料齐全的得9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达到3至4人得6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达到1至2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7	应急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违法事件等的具体措施（包括火灾、防汛防盗、地震、停水停电、消防、电梯困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7分；应急方案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8	培训考核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岗前培训及定期岗位培训：岗位职责培训、行为规范培训、服务礼仪培训，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岗位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程序考核，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9	业绩评审	10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计10分	客观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5.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5.1.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

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

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5.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一）确定成交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在成交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五）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江北小学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滨区财政局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甲方:汉滨区江北小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保安员为本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执勤人员有监督管理、指导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可要求乙方在十日内更换。
-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可适当安排保安力所能及的工作,但必须征得保安服务企业同意。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内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防范和制止抢劫、盗窃、爆炸、火灾等事故及治安案件发生。如遇各类突发事件应先拨打应急电话求助(110、119、120)。
- 2.聘用期间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执勤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查验出入校园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 2.在校园内不定时的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 3.在上、放学时段维护校园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 4.发现和制止发生在校园及周围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 5.配合学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第四条 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与管理,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上岗期间必须着装整洁,注意保持安保人员工作形象,语言文明,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若迟到早退、脱岗或睡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核实,乙方按照《保安员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工作时间:每天保安工作8小时。

第六条 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的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免除责任

1. 因战争、自然灾害或难以抗拒的突发事件造成甲方经济损的。
2. 甲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的判决结论为准。

第八条 服务地点、付款时间、方式和账户

1. 聘用保安员5名，服务地点为：甲方校园。
2. 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执勤服务费为：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服务一年每年按十二个月计收服务费，包含周六、周天，（总费用中含各种管理费、保险费、服装费及税费等全部责任、义务、风险及相关费用）。
3. 甲方提供乙方队员值班室、桌椅、防爆器材。
4. 保安服务费结算：校方接收到保安公司正式发票后付服务费。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九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要求：聘用保安员5名，原则上年龄在55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且强壮，有一定的安全保卫能力，无违法犯罪历史，无家族精神病史，无暴力倾向，退伍军人优先。

2. 主要服务内容：校园内外安全保卫、门禁值班、门口周边卫生清洁、来人来访登记及证件查验、车辆出入和停放管理等。

3. 服务期限：1年。

4. 服务地点为：甲方校园。

5. 工作时间：每天保安工作8小时

三、工作职责：

1. 查验出入校园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2. 在校园内不定时的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3. 在上、放学时段维护校园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4. 发现和制止发生在校园及周围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5. 配合学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578

正（副）本

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57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滨区江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illegible]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公安机关备案登记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七、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提供自 2023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